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申請表

☐大學部 ☐研究所

車牌號碼		姓名		新辦 ☐ 續辦 ☐	租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應繳費用：\$ 元整	
科系班別	系 年		聯絡電話	(公):	學年	112
E-mail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下學期	
				(行動):		

☺ 注意事項 (敬請詳閱)

- 一、申請資格:本校未住校大學部學生，行照車主除本人及配偶外，其餘不得申請。
- 二、租期、租金：
 - 1、一次繳清該學期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400元整。
 - ★ 2、申請期間：為當學期註冊期間，寒暑假期間不得申請。
- 三、申請辦法：請攜帶本人學生證，申請停車之學生證須完成當學期之註冊程序(附當期註冊收據)，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行車執照(車主如為配偶需檢附身分證;行照車主如為公司行號不得申請)，以上證件正本及影本攜至和平校區 I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管理室驗證無誤後，並填妥申請表及本停車場專用之郵政劃撥單至郵局繳費，憑郵政劃撥單收據領取停車證。
- ★四、停車場所：和平校區 I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停車時段：06：00～24：00，在非規定時間內停放(隔夜)者以臨時停車費率計費。
- 五、退費：因離校之本校生得退還清潔費餘款全額，退費基準日為(當月16日前解約者，當月退還1/2費用)。
- ★六、識別證均限申請人本人及原申請車輛使用，不得轉借或轉售他人，一經查出違反規定即取消定期停車資格。
- ★七、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
- ★八、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
- ★九、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 十、本申請表經申請人簽名確認願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

敬 會

申請人是否住校？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簽章)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切結書

本人承諾：

- 一、本人未申請本校各宿舍床位。
- 二、定期停車證不得轉借，應置於申請車輛前玻璃窗內不可取下，更換新車（行車執照之車主名稱須與原申請人相同）或修車即攜帶新行車執照（正、影本）至和平校區 I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證手續，若以未辦停車證之車停放貴場，即須追繳該車之停車費（以全日全額計費）及罰金5,000元整。
- 三、本人願隨身攜帶學生證，並同意接受管理人員對車輛駕駛人身份之核對。
- 四、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接受：立即中止定期停車權，識別證當場沒收，不予以退費，若違規三次立即終止停車權，三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申請之規定。

此致

總務處事務組地下停車場管理室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